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收養相對人為養女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04年即離家至今，均未聯絡，且其債主找上門來要求聲請人替相對人還債，相對人並涉犯詐欺、毒品等案件，造成聲請人困擾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規定請求終止雙方收養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終止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之收養關係。
- 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

01 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二、遺棄他方。三、
02 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
03 刑宣告。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
04 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，係指養親子間
05 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
06 子般之關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得為聲請
07 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。

08 (二)經查：

09 1. 聲請人收養相對人，為相對人之養父母乙節，有戶籍謄本在
10 卷可參（第8、9、17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
11 自104年離家至今均未聯絡等事實，復據證人即聲請人之女
12 林○○、聲請人丙○○之妹林○○於本院證述在卷，互核相
13 符，且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足認
14 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失聯多年乙節，應屬可信。

15 2. 本院審酌相對人雖經聲請人收養，惟相對人離家逾9年，其
16 與聲請人未有任何來往，其逾9年對聲請人之生活不加聞
17 問，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現年分別62歲、58歲，需子女
18 探視、關心，然相對人卻長期逾9年離家未返，去向不明，
19 兩造長期無親子間應有之互動及感情交流，依社會一般通
20 念，雙方徒有收養之形式，而無實質之親情維繫，核與收養
21 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
22 已無法達成，難期回復，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
23 之重大事由存在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已無法達成。從而，
24 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
25 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聲
26 請人另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所為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競
27 合請求，即毋庸再為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28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29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高偉庭